

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符合性分析	3
2.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5.2 公开方式	20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7 诚信承诺	23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张家岗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本期在变电站站内预留空地处扩建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户外布置，不新增征地；新增 1 组 2×2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1×30Mvar 并联电抗器及改造站内断路器接线。新建设 1 座容积为 70m³ 事故油池一座，与原有事故油池（容积 50m³）串联，以满足变电站事故储油需要。

1.2 公众参与过程

2025 年 5 月 10 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委托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承担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本次环评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委托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②报纸公告：2025 年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1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周边电磁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处以及村委会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3）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

表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
1	首次公示	2025年5月13日	网络平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商洛供电公司网站
2	征求意见稿 公示	2025年6月20日起10个 工作日	网络平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商洛供电公司网站
		2025年6月21日、6月23 日起10个工作日	报纸	三秦都市报
		2025年6月11日起10个 工作日	张贴公示	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
3	报批前公示	2025年8月20日	网络平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商洛供电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5月10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鹿城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5月13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提出意见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2.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方式公开，于2025年5月13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上（http://202.100.20.106/html/sl/col681/2025-05/13/20250513105910973637567_1.html）公开。公示情况见图1所示。

2.3 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25年5月13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发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要求的五项公开信息。公示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录“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SIE01HgVpNbDTVHTLx4kg> 提取码：mza6”；若需要查询

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五条的联系方式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工程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F2UihEvXz6SoCJf4IWR8A 提取码：j2xd）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39号

联系人：巩谦

联系电话：0914-2102541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

联系人：边工

联系电话：029-89107256

邮箱：cnucbgs@cnuc.cn

传 真：029-89101268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2）公示时限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从2025年6月20日开始10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第一次从2025年6月21日开始10个工作日，第二次从2025年6月23日开始10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公告：从2025年6月11日开始10个工作日。

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公开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http://202.100.20.106/html/sl/col681/2025-06/20/20250620154607909194697_1.html 通知公告/鹿城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查阅电子版，符合《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征求意见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根据调查，陕西省主流报纸媒体有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等，本次选择的三秦都市报是由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三秦都市报 2025 年 6 月 21 日版）

鹿城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SIE01HgVpNbDTVHTLx4kg>提取码：mza6”；若需要查询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五条的联系方式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工程关注的公众。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F2UihEvXz6SoCJf4IWR8A提取码：j2xd）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建议和意见，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39号；联系人：巩谦；联系电话：0914-2102541；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869号；联系人：边工；联系电话：029-89107256；邮箱：cnucbgs@cnuc.cn；传真：029-89101268。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三秦都市报 2025年6月23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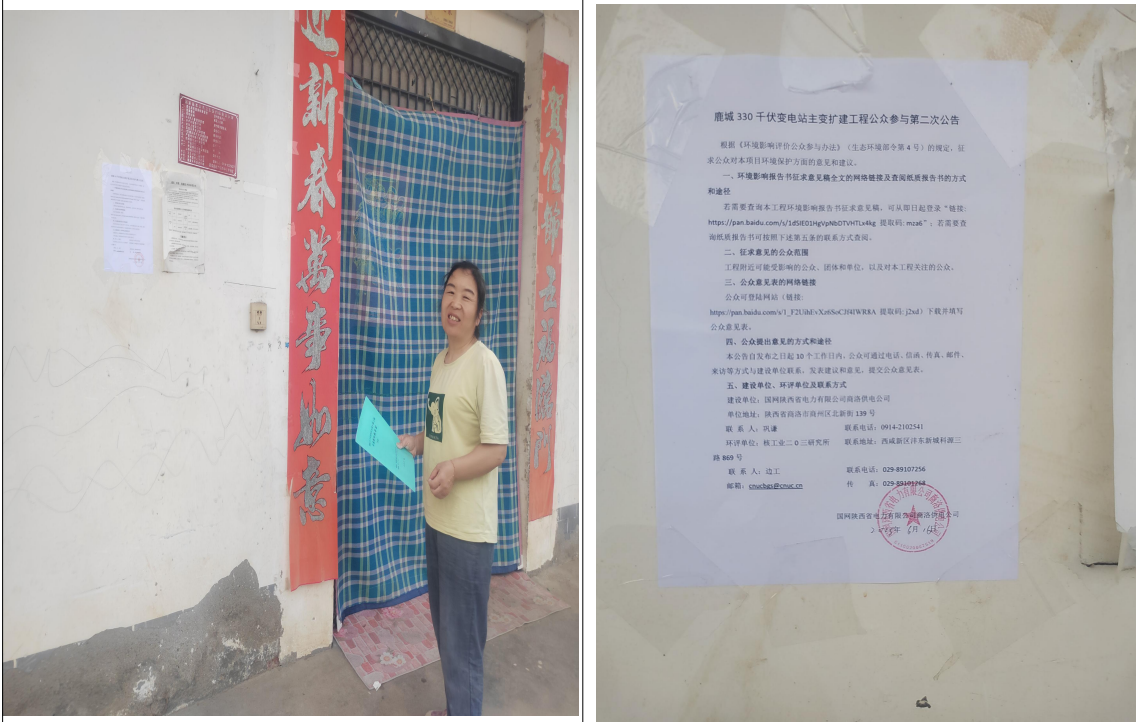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2025年6月11日~6月16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周边电磁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及村委会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工程所有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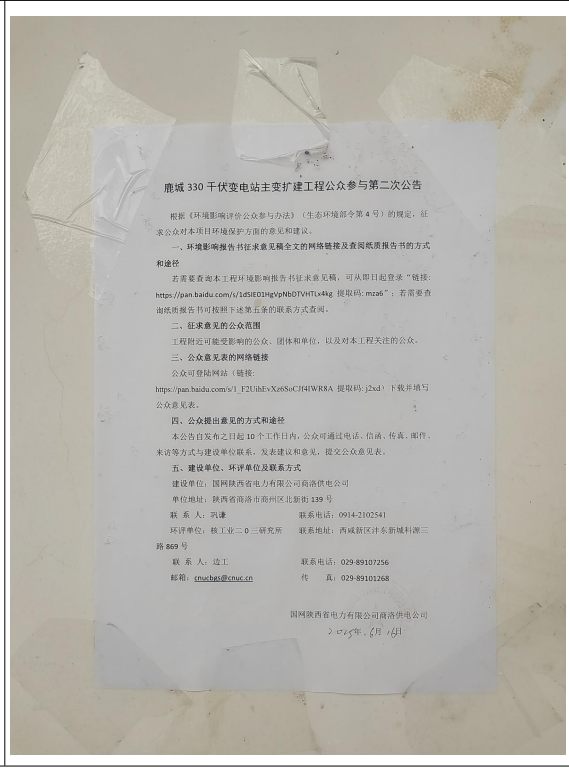
现场张贴位置详见表2，现场张贴照片见图5。

表2 工程沿线现场张贴公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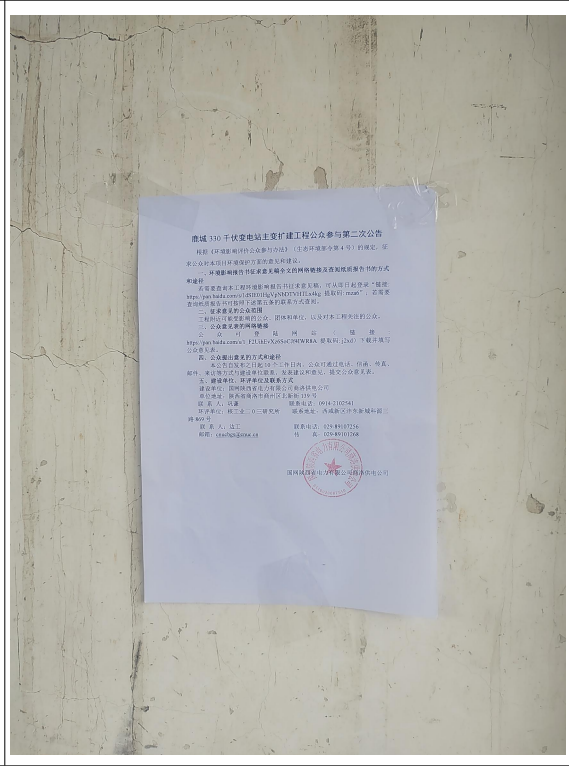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张贴位置
1	张家岗村王某家（西侧紧邻）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2	张家岗村王某家（西侧 22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3	张家岗村何某家（北侧 12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4	张家岗村何某家（西北侧 12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5	张家岗村余某家（西北侧 20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6	张家岗村罗某家（西侧 22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7	张家岗村居民（西北角居民）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8	任家沟村王某家（南侧 50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9	任家沟村王某家（东南侧 52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10	任家沟村王某、詹某家（南侧 44m）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11	商南县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紧邻）	环境保护目标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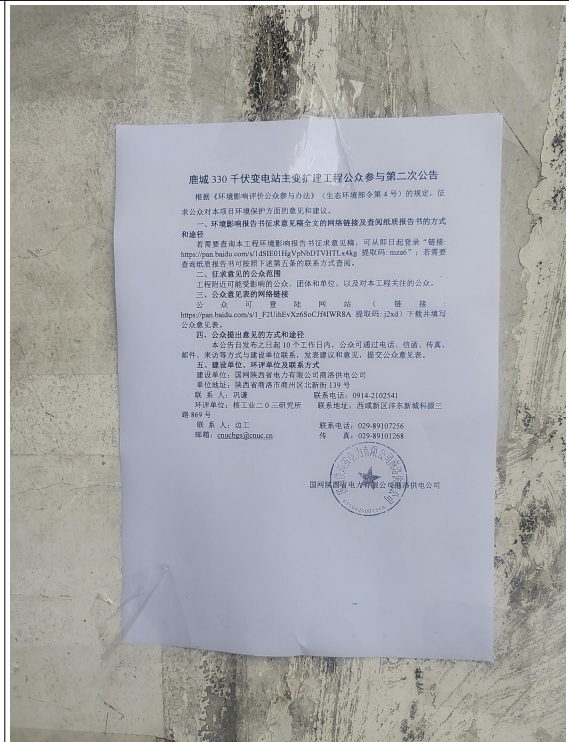
张家岗村王某家（西侧紧邻）



张家岗村王某家（西侧 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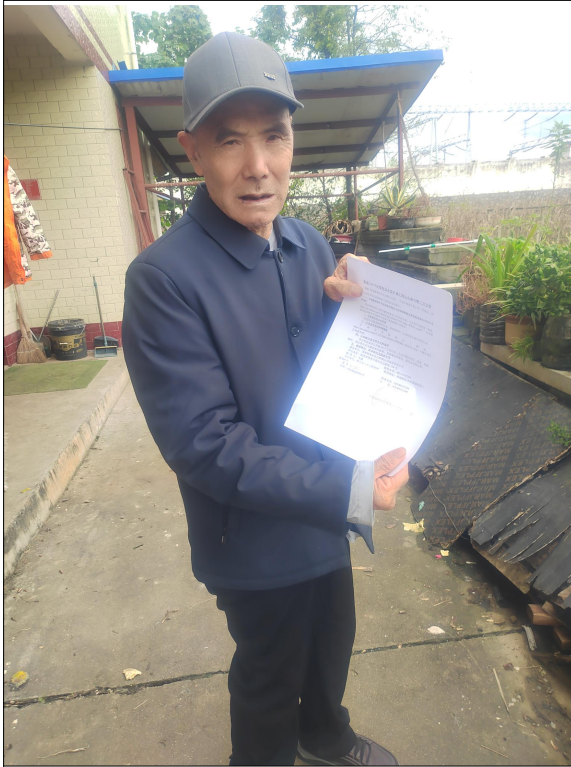
张家岗村何某家（北侧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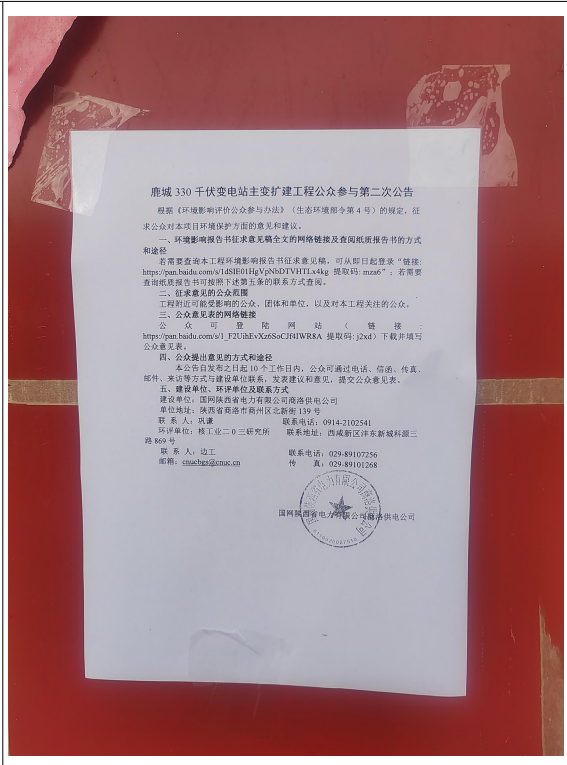
张家岗村何某家（西北侧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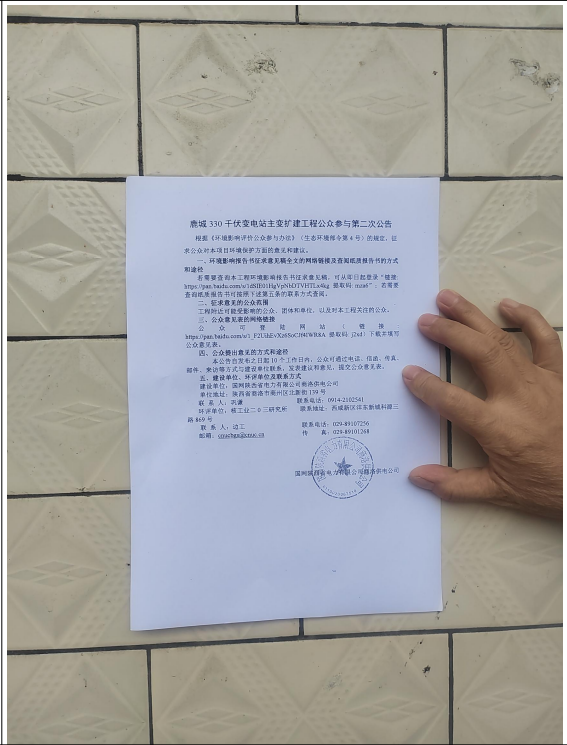


张家岗村余某家（西北侧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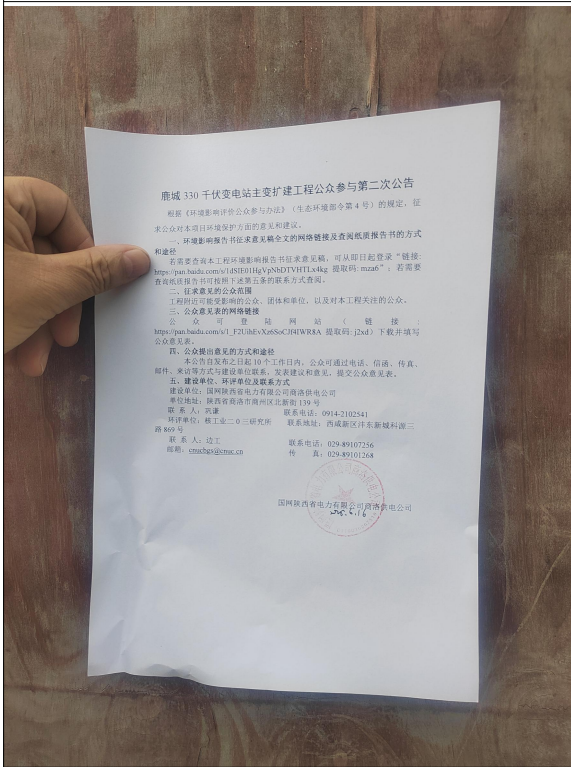
张家岗村罗某家（西侧 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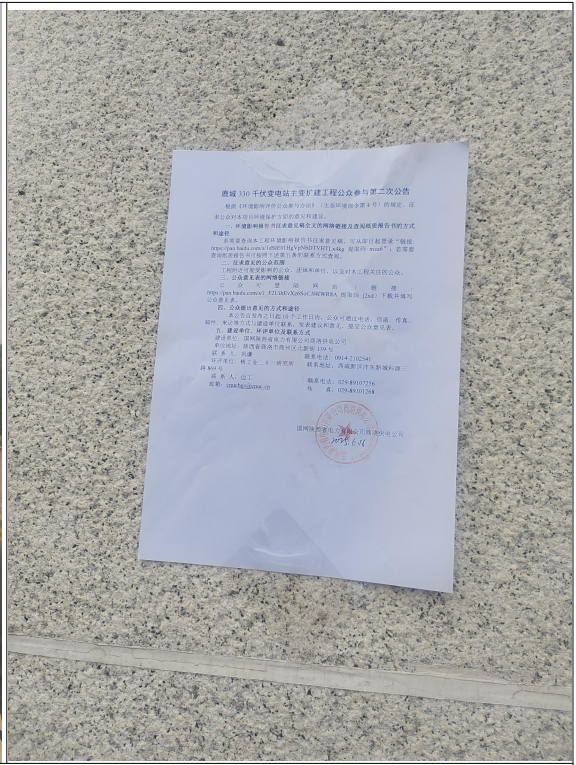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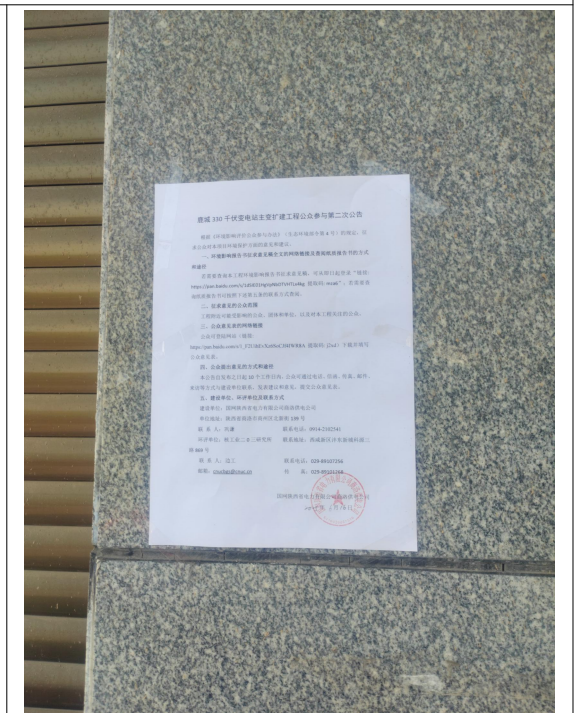
张岗村居民（西北角部分村民）



任家沟村王某家（南侧 50m）



任家沟村王某家（东南侧 52m）



任家沟村王某、詹某家（南侧 44m）



商南县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岗村村委会

图 5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公示信息中公开了《鹿城33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下载网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官网），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建设单位）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各敏感点发放征求意见稿及报纸照片见图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202.100.20.106/html/sl/col681/2025-08/20/20250820122834905948734_1.html”公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如图 6 所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月20日

图6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